

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4 年 03 月 03 日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推展校外實習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暨輔導辦法」，設置「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任務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校外實習合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及產生方式：

- 一、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四名專任教師。

第四條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每學年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視需要可邀請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六條 當年如有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始得開會，各種議案以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通過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